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收到《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减持仁和药业股份的告知函》，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5月9日将持有的300.00万股公司股票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130509	6.04	300.00	0.3028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6.04	300.00	0.302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5,044.3708	5.0919	4,744.3708	4.78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4.3708	4.6881	4,344.3708	4.38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00	0.4038	400.00	0.403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说明：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3、本次减持是否遵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时未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股东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5、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需披露持有本公司权益变动的报告书。详见2013年5月11日公司刊登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减持仁和药业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